

智優盛儲蓄保險計劃 2

保單條款

智優盛儲蓄保險計劃 2

目錄

1. 定義詮釋	3
2. 一般條款	5
2.1 本保單	5
2.2 冷靜期	5
2.3 修訂及公司通知	5
2.4 保單權益人	5
2.5 受益人	6
2.6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6
2.7 後續被保人	6
2.8 後續保單權益人	6
2.9 轉讓	7
2.10 誤報或不披露資料	7
2.11 不再異議	7
2.12 付款貨幣	7
2.13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7
2.14 一般釋義及應用	8
3. 保費條款	9
3.1 保費繳付方法	9
3.2 預繳選項	9
3.3 扣減欠付或未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10
4. 權益條款	11
4.1 身故權益	11
4.2 退保價值	11
4.3 期滿權益	11
4.4 更改被保人選擇	11
5. 不保事項	12
5.1 自殺	12
6. 索償條款	13
7. 保單終止條款	14

8. 有關《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聲明	15
--------------------------------------	----

謄本

1. 定義詮釋

年齡指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除非另外訂明。

受益人指保單權益人指定於被保人（在沒有後續被保人情況之下）身故時收取本保單身故權益的人士。

保單生效日指首期保費到期之日，此日期亦用於釐定本保單開始時被保人的年齡。

後續被保人指您選擇及我們批核當被保人身故時成為受本保單保障的人士。

後續保單權益人指您選擇及我們批核當您身故時成為保單權益人的人士。

批註指本保單隨附的一份附加文件，註明我們就本保單作出的任何調整。

保證現金價值指列明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價值表之價值，用於釐定退保價值等。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保人指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為「被保人」而受本保單保障的人士。

期滿日指第八（8）個保單週年日。

名義金額指保單資料頁所列的金額，或批註上所註明之最新名義金額。我們使用名義金額計算應繳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期滿權益。

保單包括本保單文件、其保單資料頁、申請表格、任何批註及／或補充文件。

保單週年日指在保單生效日後及當本保單生效期間，其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日子。

保單貨幣指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內列明本保單的貨幣單位。

保單簽發日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本保單開始生效之日。

保單權益人、您或您的指本保單的擁有人。您的詳細資料列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

保單資料頁指本保單隨附的文件。保單資料頁顯示有關本保單的重要資料，包括保單編號、應繳保費、本保單的權益及其他詳情。

保單年度指由保單生效日起計的連續十二（12）個曆月期間，及其後連續每十二（12）個曆月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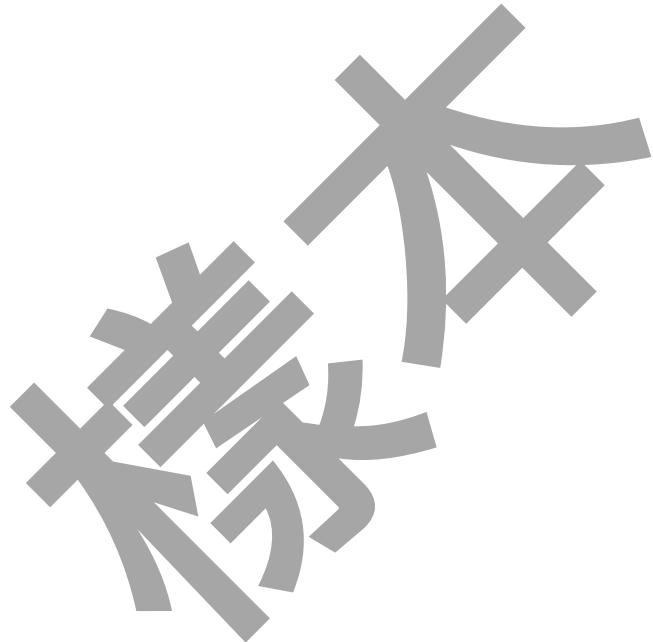
保費儲備戶口指一個由我們維持的戶口並存放預繳金額。

預繳金額指一筆由您繳付並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的金額以作繳付第二(2)年保費。

總欠款指您就本保單欠付我們的總額（包括任何利息），可以是任何未付保費、保單貸款或拖欠我們的其他款項。

繳付保費總額指在您的保單下於相關日期繳付的保費總額(但不包括任何預繳金額)。

我們、我們的及本公司指發出本保單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一般條款

2.1 本保單

本保單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限並為您與我們之間的保險合約證明。經在申請過程中考慮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以及繳付保單資料頁中列明的保費，我們才發出本保單。整份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一切書面陳述及聲明、補充文件及此份保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頁及本保單指及的各文件）所構成。保單權益人及被保人於申請保單期間必須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提供的此等資料皆被視為申述，而並非保證。

2.2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可獲退還任何您已繳付的保費及您已繳付的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惟該書面通知須由保單權益人親筆簽署，並按現時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訂立的冷靜期原則所指明，須在交付保單或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緊接的二十一(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本公司方會受理。如果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有關保費及/或保費徵費。

2.3 修訂及公司通知

所有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我們所發出關於本保單之批註及/或補充文件，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保單之任何條款。

倘我們須向您發出任何通知，我們將把有關通知發送到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通訊地址。

2.4 保單權益人

根據本保單文件，您、您的或保單權益人的字詞指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內列明擁有本保單之人士。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只有您作為保單權益人可對本保單作出變更要求以及行使本保單相關的權利及特權。

若您憑藉明示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本保單，我們將會視您所行使有關本保單之任何權利或選擇已獲該信託之受益人同意並全為該受益人的利益而行使，我們將不會聯絡該受益人確認相關同意。

您有權獲得本保單非因被保人身故而產生的任何款項。如您去世，本保單的款項將支付予代表您遺產的指定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除非您同時為被保人，在此情況下款項將會支付予受益人。

2.5 受益人

受益人指您指定在被保人身故時領取本保單任何款項的人士。您指定的受益人有權在被保人身故後（在沒有後續被保人情況之下）領取本保單支付的任何權益。

若任何一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其在保單中的權益份額將按指定比例重新分配予任何在生之受益人（若未作任何指定，則平均分配）。

若被保人與受益人於同一事故中身故，而正式死亡時間記錄相同，我們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決定本保單款項的分配。

如您未指定任何受益人，或如所有受益人均先於被保人去世，我們將把款項支付予您或代表您遺產的指定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您去世）。

在被保人在生期間，受益人沒有權利及不可請求變更本保單、索取相關權益或行使相關於本保單的權利及特權。

2.6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您作為現時保單權益人可向我們提出書面請求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在我們評估已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後，我們將處理及將此項變更登記在我們記錄內，而此項變更將自我們批准有關請求之日起生效（不論保單權益人及／或被保人於該日是否在生）。

2.7 後續被保人

後續被保人指您選擇及倘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時我們批核成為受本保單保障的人士。您可以在您的保單終止前，隨時於被保人在生時指定後續被保人。

若要指定後續被保人，您需要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在我們批核您的要求前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2.8 後續保單權益人

後續保單權益人指您選擇及我們批核於您身故時成為保單權益人的人士。您可以在保單終止前，隨時於被保人在生時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

若要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您需要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在我們批核您的要求前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2.9 轉讓

您可轉讓本保單以為貸款提供抵押。然而，除非經您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轉讓，且我們已作出相關記錄，否則我們將不受有關轉讓約束。您須自行負責確保轉讓有效，以及指示我們受讓人獲付本保單下的任何權益。我們在記錄有關轉讓前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將概不受有關轉讓影響。在本保單下拖欠我們的任何款項將較受讓人的任何權利優先。

2.10 誤報或不披露資料

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使用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其他重大事實，來決定是否提供本保單。

倘若保單資料頁內所載被保人的年齡或性別不正確，我們將根據被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或性別，按照已繳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來計算任何已繳或應繳金額或累計權益，惟任何重新計算的金額將不會超逾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指明的原有權益。

若(i)您或被保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且倘基於正確資料我們原不會簽發本保單；或(ii)不披露可能影響我們風險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實，我們可取消本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我們將會發出書面取消通知至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通訊地址。

2.11 不再異議

除了發生欺詐行為或不繳付保費情況之外，本保單於保單生效日起生效滿兩(2)年後（意指被保人仍然在生），我們將放棄我們取消本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的權利。

2.12 付款貨幣

我們或您就本保單將須支付或繳付的所有款項將以保單貨幣作出，而我們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

2.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非本保單一方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14 一般釋義及應用

凡文意所需，任何字詞帶有性別意思將包括所有性別，而單數字詞亦包括複數意思，反之亦然。所有標題乃為方便而設，不會影響對此保單的闡釋。「部分」、「條」、「條文」及「附表」是指此保單內所指明的部分、條、條文及附表。若本保單條款與我們其他文件及紀錄在詮釋上出現差異而引致爭議，則以本保單條款為準。



3. 保費條款

3.1 保費繳付方法

您需選擇於保費到期時以年繳方式繳付或於您繳付首期保費時同時繳付預繳金額作第二(2)年保費。一旦您已選擇保費繳付方式，您將不可更改。

本保單首期保費及預繳金額（若您選擇預繳選項）到期日為保單生效日。

若首期保費未於保單簽發日後三十(30)曆日內完全繳付，本保單將被自動取消並視之為從未生效。我們將會退還任何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及保費（但不附帶利息）。在此情況下，我們並無法律義務就本保單支付任何權益。

第二(2)年保費於第一(1)個保單週年日到期。

若您選擇預繳選項，我們將會於保費到期時自動以保費儲備戶口結餘繳付第二(2)年保費。

我們給予您三十(30)日的寬限期（由到期日起計）繳付第二(2)年保費。若您在三十(30)日寬限期內繳付您逾期的第二(2)年保費，您的保單將會維持生效。

若我們在此寬限期內仍未收到逾期的保費，我們將自保費到期日起終止您的保單，及向您支付截至該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並從中扣除任何您欠我們的款項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當您的保單因欠繳保費而被我們終止，您將不可於終止後恢復您的保單。

3.2 預繳選項

如果您選擇預繳選項，預繳金額將存放於保費儲備戶口而不會獲取利息。當第二(2)年保費到期時，保費儲備戶口結餘將會自動用作繳付第二(2)年保費。

保費儲備戶口結餘不是保單權益，並不會用作計算保單的任何權益或已繳保費。我們不會視保費儲備戶口結餘為保費直至其結餘用來繳付第二(2)年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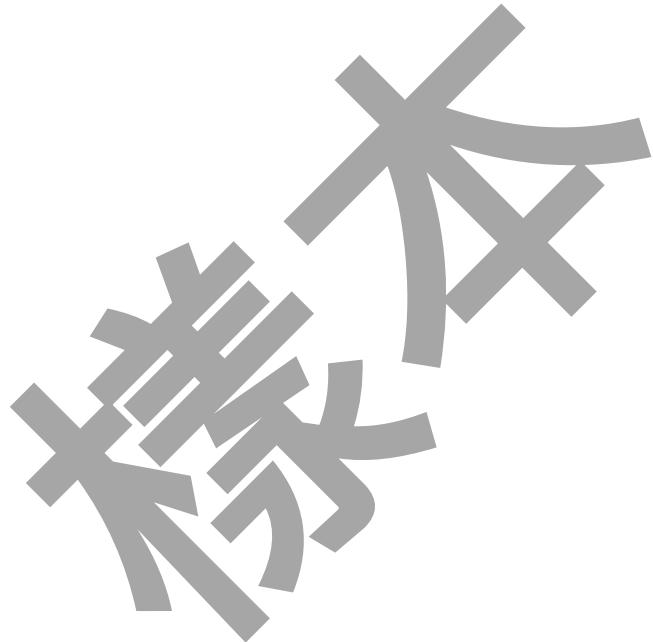
除非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於第一(1)個保單週年日前退保，否則您不可以從保費儲備戶口提取任何已存放的預繳金額。若您於第一(1)個保單週年日前退保，我們將向您支付截至退保日期為止保費儲備戶口結餘。在退保當日，我們將從保費儲備戶口結餘扣除 3.5% 之行政費用。

若我們於第一(1)個保單年度內因任何原因取消您的保單，我們將向您退還保費儲備戶口結餘（不附帶利息）。我們將不會扣除任何行政費用。

於保單生效期間，如被保人於第一(1)個保單年度內身故，我們將退還保費儲備戶口結餘予您或您的遺產（如您亦是被保人）。我們將不會扣除任何行政費用。即使被保人自殺身故，此項亦可適用。

3.3 扣減欠付或未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若本保單尚有任何欠付或未繳保費及/或保費徵費，我們將從本保單下的任何應付權益或款項中扣減該筆款項。



4. 權益條款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的權益條款、不保事項、索償條款以及條款及細則支付以下權益。

4.1 身故權益

若被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及於期滿日前（沒有後續被保人的情形下）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權益予受益人：

1. 以下較高者：
 -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 (ii) 繳付保費總額的 105%。
2. 扣除任何本保單的總欠款。

我們用於計算以上金額的日期為被保人證實身故的日期。

4.2 退保價值

您可於冷靜期後及本保單仍然生效時以書面方式要求將本保單退保。當本保單仍然生效（但於期滿日前），如您將本保單退保，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扣除任何所欠我們的總欠款及任何保費徵費後的淨額。

我們用於計算以上金額的日期為我們批核您的要求之日。

我們不允許任何部分退保（即您從本保單中提取任何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

4.3 期滿權益

若本保單於期滿日仍然生效，我們將支付名義金額扣除任何所欠我們的總欠款後的淨額。

4.4 更改被保人選擇

若本保單於第一(1)個保單週年日起仍然生效，且現時被保人（在列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及新被保人仍然在生，您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改被保人。被保人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以我們絕對的酌情權不時作出更改之相關政策（包括演示與當時保單權益人之可保權益）。

任何被保人的更改將不會影響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或保單年度。

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為被保人。若提名多於一人作為被保人，我們將不會接受任何更改被保人的要求。若被指定人士的年齡在我們接受的範圍內我們將會批核您的要求。

5. 不保項目

5.1 自殺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十三(13)個曆月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6. 索償條款

我們將向您、受益人（根據受益人條款及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條款）或有權提出索償之其他人士支付本保單下的權益。一經您、受益人或其他人士確認收到權益付款，即代表我們已經履行有關該項權益的義務。

若您需要在本保單下申請索償，您需要向我們提交索償表格，並向我們提供以下各項：

1. 本保單的正本；
2. 索償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在法律上有權獲付有關權益的證據；
3. 被保人 證實身故日期的證據（若索償身故權益）；及
4. 所有必要醫療記錄、證明書，以及填妥我們要求的所有相關表格及我們可合理要求索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我們不會承擔填寫任何表格或取得任何文件，如死亡證或其他證明書的費用。



7. 保單終止條款

本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1. 被保人身故之日（沒有後續被保人的情形下）；
2. 期滿日；
3. 您將本保單退保之日（我們將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政策及程序釐定退保日）；或
4. 保費寬限期屆滿之日，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本
保

8. 有關《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聲明

保單權益人確認，我們及 / 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有義務遵守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 / 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及 / 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1. 識辨為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2.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3.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其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4.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5.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同意，我們有權不時根據適用規定向保單權益人要求索取及向有關當局披露關於保單權益人、受益人及本保單的各項資訊，以：

1. 促成我們向保單權益人發出本保單；
2. 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向保單權益人及 / 或受益人提供可得的權益；及 / 或
3. 令本保單根據其條款保持生效。

此外，如先前（不論在申請時或任何其他時間）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在此條款下之法律義務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更改，保單權益人同意在三十（30）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如保單權益人未有在我們合理要求的時期內提供此等資料，則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我們在適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仍有權：

1. 向有關當局報告本保單及 / 或關於保單權益人及 / 或受益人的資料；
2. 終止本保單，在扣除任何我們已支付的權益及任何欠款後，退回已繳的任何保費及已支付的任何保費徵費；或
3. 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保單下的價值、結餘、權益或權利。

在該時期屆滿前以及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我們根據適用規定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尚未獲提供，則我們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暫停或延遲根據本保單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任何權益的支付。